審核 2014-15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SB1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052)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重新融入社會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單日堅)

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1 第 125 頁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

在問題 SB173 的答覆中，當局提及戒毒所以離所後再接受為期 12 個月的釋後監管，完成釋後監管以後將列入成功個案，為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現時有否跟進措施，調查成功個案在五年內會否再次吸食毒品，並紀錄其再度犯案及接受戒毒服務的比例。

提問人：郭偉强議員

答覆：

根據法例，戒毒所所員在獲釋後的法定監管期為期一年，而在該監管期過後所員一般不會與監管人員保持聯絡，因此懲教署未能跟進及掌握成功個案在往後五年內會否吸食毒品等具體情況。